

附錄 A2：業內人士常有的錯誤

水管系統的設計、建造、操作和保養須以能防止污染、浪費及濫用供水為合。水管裝置須盡量減少採用隱藏式水管的設計，而所有喉管及配件亦應有適當的支撐物。

遞交水管工程計劃文件請留意以下要求：

- 部分水管工程計劃書難以辨認，必需放大字體符和水管走線。
- 詳細定明水錶的位置及其記錄的地址以便識別。
- 需提供估計的工商業單位每日的用水量以便確定的水錶的大小。

以下是業內人士遞交的水管工程計劃文件中常見的錯誤：

A) 關於水錶/檢測錶位的常見錯誤(圖22)	
1. 檢測錶位並非靠近地段界線及與政府水管連接的駁喉。	水務署的規定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11及1.16段
2. 並無標示食水及沖廁供水駁喉的尺寸。	
3. 在鹹水沖廁供水的檢測錶位入水的一邊安裝了活皮心水閥，以代替全通閘閥。未有在出水的一邊盡量靠近檢測錶位之處安裝止回流閥。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8.17段
4. 所遞交的詳圖並無標明尺寸，顯示水錶箱/櫃內水錶位和水錶位配件的安排，例如：圖上須標示從出水那一邊的水錶位中央位置至水錶箱/櫃內壁的淨距，以及每個水錶位之間的垂直距離。	
5. 水錶安裝於可作其他用途(例如安放消防供水設備)的多用途室。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4段
6. 水錶房地面並無設置適當的排水位。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4段
7. 水錶房內的水錶位以前後排方式集合排列，對抄錶和維修水錶造成不便。	
8. 並無標示水錶尺寸，亦無列明水錶屬於哪個單位。	

- | | | |
|-----|--|------------------------|
| 9. | 錶位前的水喉並非外露或置於適當喉管內方便檢查及維修。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1段 |
| 10. | 沒有在公用地方設置可安全及暢通無阻地進出水錶房/箱的入口。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4(d)段 |
| 11. | 集合裝設的水錶，裝設在低於地面對上 300 毫米或高於地面對上 1500 毫米。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5段 |
| 12. | 水錶/檢測錶並非靠近供水接駁位置。 | |
| 13. | 檢測錶位水管的淨有效長度和垂直間距沒有標示。 | |

B) 關於內部供水設備的常見錯誤(圖23)

- | | | |
|-----|--------------------------|-------------------------|
| 1. | 未有標示擬使用的熱水器類型。並無提交熱水器目錄。 | |
| 2. | 未有說明供水管的尺寸。 | |
| 3. | 為一連串取水點供水的供水管並無設置斷流閥。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7段 |
| 4. | 熱水取水點並無按照慣常的做法設置於左邊。 | |
| 5. | 未有在取水點標示容器(例如洗手盆等)。 | |
| 6. | 供水於單一單位的喉管沒有盡量避免進入其他單位。 | |
| 7. | 擬供水的進水喉管/駁喉/水錶尺寸過大。 | |
| 8. | 沖廁供水管於食水貯水箱上橫越/跨過。 | |
| 9. | 欠缺支管閥。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 8.3.2 段 |
| 10. | 村屋的單位數目未有清楚標示。 | |
| 11. | 用水器具的種類未有清楚標示。 | |

C) 關於泵水系統的常見錯誤(圖24)

- | | | |
|-----|--|-------------------------|
| 1. | 未有說明貯水箱的詳情，例如貯水量、水箱所用物料、貯水箱內的消音管等。 | |
| 2. | 排水管沒有安裝全通閘閥。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4.2段 |
| 3. | 未有標示溢流管的詳情，例如尺寸、路線等。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4.3段 |
| 4. | 溢流管淹沒在貯水缸內，並處於入水口之上。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4.3段 |
| 5. | 貯水缸的出水口並無安裝全通閘閥。出水口並非裝設於供水入水管的相反方向。未有顯示出水管的尺寸。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4.2及4.8段 |
| 6. | 未有說明泵水率及水壓。 | |
| 7. | 利用水壓供水時，未有在貯水缸入水口安裝浮球閥及全通閘閥；利用泵壓供水時，則未有安裝自動控制的開關，亦沒有遵從不設任何斷流閥的規定。未有顯示入水管的尺寸。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4.1段 |
| 8. | 排水管沒有妥善填塞。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 4.2 段 |
| 9. | 溢流管的尺寸沒有較入水管大一級管徑，或少於 25 毫米。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4.3段 |
| 10. | 水泵供水管前不適合地安裝裝置。 | |

D) 關於花圃澆水水管系統的常見錯誤(圖25)

1. 沒有詳細標明尺寸，顯示水錶箱內的水錶及水錶位配件的安排。
2. 沒有預留檢測錶位。檢測錶位並非靠近地段界線及與政府水管連接的駁喉。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11段
3. 為一連串供水點供水的支管並無設置支管閥。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9段
4. 沒有為直立式供水豎管逐一安裝斷流閥。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7段
5. 沒有說明種植範圍總面積及估計每日用水量。沒有在平面圖上特別標示花圃位置，以資識別。
6. 沒有顯示有關地點的座向。
7. 沒有在平面圖上標示水錶位。
8. 沒有說明供水管的尺寸。
9. 平面圖並非按比例繪製。
10. 特許用途下的花園/花圃少於 30 平方米。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 6.2.9 段
11. 沒有說明供水豎管的高度。

E) 關於消防供水設備的常見錯誤(圖26)

1. 消防供水設備的全通閘閥及單向閥並非安裝於盡量靠近政府供水駁喉之處。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9.6段
2. 並無標示檢測錶的尺寸。並無遞交顯示檢測錶位安排的詳圖。
3. 並無為直接由政府水管供水的消防噴灑系統增設一個蝶形閥。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9.10段
4. 檢測錶安放於泵房而非指定的水錶房內。

- | | | |
|-----|---|------------------------|
| 5. | 溢流管的水並非排放至泵房外的當眼位置。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4.3段 |
| 6. | 地下水管並無裝設支管閥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1.9段 |
| 7. | 街上消防龍頭並無裝設獨立斷流閥。 | |
| 8. | 並無提供街上消防龍頭的典型裝置詳情。 | |
| 9. | 並無為每個消防喉轆的供水管裝設全通閘閥。 | |
| 10. | 消防喉轆出水口並非安放於前面為玻璃並可緊鎖的箱子內。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9.14段 |
| 11. | 沒有為每個消防系統(消防喉轆系統、花洒/水簾系統、龍頭系統等)提供檢測錶位置。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
第 9.5A 段 |